

訴 談 人：○○○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 47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16 日 12 時，在本市大安區○○路○○段

○○號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且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1 月 4 日發照）逾規定期限未實施 94 年度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編

號 03612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請其於 95 年 3 月 23 日前攜

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 D080806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

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47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

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經查上開處分書係以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嘉義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機車失竊後尋獲，復於 94 年 11 月 3 日在監理站重新驗車領牌及換發行車執照，因時間剛好為 94 年度定期檢驗之月份，訴願人認為既已於監理站驗車，即已完成 94 年度廢氣檢驗，殊不知監理站之驗車並不包括機車之廢氣檢驗，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給予重新檢驗之機會。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 月 4 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開立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3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完成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查 0361 2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係違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作為義務，是其應履行定檢義務之所在地即為行為地；且該違規行為之成立並不以特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復依卷附車籍資料所示，訴願人○○○之車籍地址位於嘉義市，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因何取得本案之土地管轄權？本件之違規行為地究位於何處？攔檢查獲地是否即可認係行為地？訴

願人○○○是否有將居所設於本市之情事？關乎本案之有權管轄機關為何，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